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4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討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 通過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 三、 重選本公司董事及釐定其酬金。
- 四、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特別議程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第五及第六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五、「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股份」)及作出及授出或須配發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總面值(因供股(定義見下文)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及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較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或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規定下之法律或實際問題，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六、「動議」：

(a) 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在其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股份」）；惟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較早者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或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第七項決議案為一特別決議案：

七、「動議」：

茲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下列方面之修訂：

(a) 在公司細則第1條後加入以下定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涵義者；

(b) 刪除公司細則第1條中現行之「結算所」定義，並以下列新定義代替：

「結算所」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在地之法例所認可之結算所或授權股份記存處；

(c) 在公司細則第89(B)條之後隨即加入下列公司細則第89(C)條：

「89(C)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或只可投票贊成或只可投票反對特定決議案，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投一票若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均不會被計算在內。」

(d) 將公司細則第108(B)(ii)條全部刪去，並以下列一段取代：

「108(B)(ii) 倘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之合約中擁有權益，而其在該合約或擬訂立合約之權益乃屬重大，則該董事須於首次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問題之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或在其他方面有利益關係(或上述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利益性質。」

(e) 將公司細則第108(B)(iii)條全部刪去，並以下列一段取代：

「108(B)(iii) 董事不得就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投票或被列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即使其投票亦不被計算在內，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借出之款項或承擔之責任給予該董事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及／或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所欠負之債項或承擔之責任給予第三者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董事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論獨自或共同)對該債項或責任已作出全部或部份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及／或
- (c) 有關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由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公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由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公司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任何建議，惟該等發售建議僅限於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透過參與包銷或分包銷而持有權益；及／或
- (d) 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達成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僅因身為該其他公司之行政人員而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及／或
- (e) 有關或涉及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因持有該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而於其中擁有權益。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在該等股份或證券中所佔權益或其所附帶之投票權須為該等已發行股份或證券之百分之五或以下；及／或
- (f)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fa) 採納、修訂或實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能受惠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其中涉及本公司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授出有關之購股權；或
 - (fb) 採納、修訂或實行退休金或退休福利、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計劃須與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規定上述計劃或基金之相關人士一般無權享有之特權或有利條件；及

(g) 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涉及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d) 將公司細則第108(B)(iv)條全部刪去，並以下列一段取代：

「108(B)(iv) 倘已如本公司細則(B)(ii)段所述，正式披露或申明權益，而有關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為本公司細則(B)(iii)段(a)至(g)分段所述者之一，則董事有權就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投票及被列入會議(會上將考慮該合約或安排)之法定人數內。」

(e) 將公司細則第108(B)(vi)條全部刪去，並以下列一段取代：

「108(B)(vi) 董事若向董事會發出一般性通知，表示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為某公司或商號之股東，由通知之日起凡由本公司與該公司或商號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應被視為係與該董事有利益關係者；或其為與某指定之人士有關係，由通知之日起凡由本公司與該人士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應被視為係與該董事有利益關係者，則就本公司細則(B)(ii)段而言，是項通知將為申明其利益關係之充份通知，惟是項通知須在董事會會議發出，或由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是項通知將於發出後之一次董事會會議宣讀，方為有效。」

(f) 將公司細則第114條全部刪去，並以下列一段取代：

「114 除非由董事會推薦膺選，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一職，除非擬建議該名人士膺選董事之書面通告以及該名人士願意膺選之書面通告，已於舉行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七日之期間提交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所提交之通告之期間，最早為發出舉行該選舉之大會通告翌日，而最遲為舉行該大會日期前七日。」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炳林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早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註冊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1905室，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投票。
- 三、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收取末期股息起見，各股東務希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註冊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1905室，辦妥過戶手續。
- 四、 關於上文第五及第六項，董事謹此聲明並無即時計劃發行及購回任何股份。倘一般性授權獲股東批准，則董事將更有靈活性及自由決定於適當時機發行及/或購回股份。獲取該等授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

五、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說明附註

- | | | |
|-------|---------------------------------------|--|
| (i) | 公司細則第1條 | 加入「聯繫人士」之定義及修訂「結算所」之定義。 |
| (ii) | 公司細則第89(C)條 | 以反映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規定對股東投票之限制。 |
| (iii) | 公司細則第108(B)
(ii)-(iv)條、108(B)(vi)條 | 務求與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之規定一致，因此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大會之法定人數內。 |
| (iv) | 公司細則第114條 | 務求與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之規定一致，有關規定向本公司發出通告建議某名人士膺選董事之最短期間，而期間該人士須通知本公司其願意膺選。該最短期間必須定為最少七日，並且最早為發出舉行該選舉之大會通告翌日，而最遲為舉行該大會日期前七日。 |

截至本公佈日期為止之董事名單為一主席：李德信先生、永遠榮譽董事長：葉元章先生、行政總裁：簡璞能先生、執行董事：白雅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利子厚先生、馮葉儀皓女士、非執行董事：貝思賢先生、應侯榮先生、葉文俊先生、高富華先生、梁國權先生、榮智權先生、替任董事：梁國輝先生(梁國權先生之替任董事)、唐子樑先生(李德信先生、高富華先生及貝思賢先生之替任董事)。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